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周麗娟
傅國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2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0,6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宋姿萱